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司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賴紹榮

相 對 人 鑫璉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1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訴訟事件，前經本院103年度壠簡字第55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為8,10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1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